

## 夫妻双方离婚股票如何划分...离婚股权怎么分割-股识吧

### 一、离婚时股票怎么分配？

离婚时股票分割方法如下：几乎每一个离婚案件都会遇到股票分割析产问题。

一般法院处理的方式是，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价格基准，若协商不成，在查清具体数目后，法院确定一个基准日作价折算成人民币分割；

若按市价分配有困难时，（比如一方有合理依据坚持按股份分割，或股市涨幅趋势较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这在实践操作中具有一定的难度，需要灵活掌握；

比如，现在有些外资公司，为鼓励员工好好安心工作，以未上市较低价格转让给员工股票，在员工离婚时，该部分股票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但肯定不能按购入价分割，而市值又不好确定；

因此，也可按股份数额分割。

债券、基金分割办法也是如此；

股票，与债券、基金等都属于有价证券，都代表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了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一是股票的价值是不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跌而起伏不定。

因此，对于处于不断变动中的投资性财产，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一定要由法院计算出该财产的确切价值并加以分割，是不现实的，但是无论财产的价值怎么波动，其持有的数量是相对不变的；

分割时，只有充分考虑到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才能不失公允；

所以，目前法院的实际判决中，都是按照数量和比例来对股票等投资性财产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补充说明：基准日：上市公司以股票股利分配给股东，也就是公司的盈余转为增资时，或进行配股时，就要对股价进行除权；

除权(息)基准日，是相对于股权(息)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R+1日，在该日及以后交易日交易的股票称为"除权股票"或"除息股票"，买入该股票的投资者也就不再享受此次分红配股的权利，而在股权(息)登记日收盘后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在

除权(息)基准日及以后卖出该股票后，其所享受的分红配股的权利不受影响。

## 二、离婚时账户里的股票怎么分

离婚时账户里的股票一般是均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 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三、离婚时公司股权如何分割

？与分割其它财产相同，离婚时能够分割的公司股权必须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或依法继承、受赠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

而婚前财产或是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则不能进行分割，属于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一方婚前依法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婚后以个人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属于夫或妻一方的股权。

离婚时公司股权分割方法如下：一、夫妻二人持股的有限公司1、持股比例不能认为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分割时应为均分股份。

2、夫妻二人愿意继续持有股份的，均分股份。

3、夫妻一人不愿意持股，将股份作价一半补偿给不愿持股方，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找到新的股东加入。

4、夫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的，可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或清算，夫妻分割清算后的资产，并注销公司。

二、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与他人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一)夫妻间直接转让股权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协商一致的，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夫妻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3、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作价补偿，股权在夫妻间不发生转移1、持股配偶一方将本属于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的形式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2、分割夫妻在公司内的共同财产，需要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评估公司的净资产。

3、如果夫妻不能协商一致，由夫妻一方预付评估费用，或双方各付一半评估费用。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都不愿意出评估费的，法院对这部分共同财产不予分割。

(三)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入股时，作为隐名股东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将共同财产以第三人的名义出资，夫妻双方是隐名的实际股东的，并和第三人签订隐名出资协议的，该部分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

三、出资比例不能视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以夫妻共有财产投资和他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可能登记为夫妻中的一人，也可能为夫妻二人，夫妻间的股权比例设置往往带有随意性，只是从形式上的约定，并不反映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实际分配。

除非夫妻另有书面明确约定该注册股份归谁所有，否则只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推定为夫妻各一半的股份。

## 四、离婚时夫妻持有的股权怎么分割

现在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作为投资主体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情况越来越多。夫妻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理解为夫妻共有财产，但只是享有股东权利，从公司法角度来看公司资本属于公司财产，公司股份的处置属公司法调整范畴。

在离婚案件中夫妻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应简单地适用婚姻法关于财产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置。

## 五、离婚时股权如何分割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对于一方以个人财产或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的收益，已经实际取得的部分，夫妻一方可以要求分割，而对于没有实际取得的部分，只有在夫妻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能通过公司法定程序来实现，否则，另一方不得请求强制分割。

## 六、离婚纠纷中的股票如何分割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它代表一定价值、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

一是股票的价值不是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落而涨落。

因此，在作为一种财产分割时，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

要充分考虑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即夫妻双方共担共同财产的风险，而且风险对夫妻双方是均等的。

因此，在分割股票时，可参考分割时的股市价，并结合该种股票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的股价涨落幅度，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一个股价，或由法院判决确定一个股价，按此股价来计算所持该种股票的全部价值量，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因为股票只有在股市上进行交易时才能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进行让渡，要在股市交易中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实现让渡。

因此，如果当事人协商或法院判决分割所要求分割的股票，原告、被告各多少股，也只是表明这些数额的股票所代表的财产量的占有率的分割，而不是股票的分割，股票的分割仍然要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分割。

因此，在处理上，对于以夫妻一方名义所持有的股票，宜采取归其所有，而由其按折价的价值量给付对方一部分办法为好。

## 七、离婚股权怎么分割

公司股权分割并不像夫妻间实体的共同财产一样，一人一半即可。

它需要考虑其他股东的意见，还要看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成立公司，夫妻双方均为公司股东，且占有一定股份比例。

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各自的股份。

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由法院作出判决。

如果开的是“夫妻公司”，即公司股东为夫妻二人，离婚时，可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且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可确定各自明确的股权比

例，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

二、是双方都不愿意再经营公司的，可将公司进行清算，对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割。

三、是一方愿意继续经营，另一方想退出的，退出方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经营方或者由第三方持有，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 八、夫妻离婚后如何分配股份？

1、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股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2、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 九、夫妻离婚公司股票如何分

股票分割是指即将一张较大面值的股票拆成几张较小面值的股票。

股票分割对公司的资本结构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一般只会使发行在外的股票总数增加，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各账户(股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的余额都保持不变，股东权益的总额也保持不变。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

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参考文档

[下载：夫妻双方离婚股票如何划分.pdf](#)

[《股票账户怎么换存管银行》](#)

[《怎么计算股票买入价》](#)

[《股票自动撤单是什么时候》](#)

[下载：夫妻双方离婚股票如何划分.doc](#)

[更多关于《夫妻双方离婚股票如何划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3000621.html>